昆铝股份

NEEQ: 873563

昆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摘要

2022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朱春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付永成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吴庆久
电话	0512-57647865
传真	0512-55103013
电子邮箱	wuqingjiu@akscn.net
公司网址	www.akscn.net
联系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陆杨倪家浜路 269 号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陆杨倪家浜路 269 号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049,705,691.10	1,093,091,343.36	-3.9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59,440,179.12	479,592,113.18	16.6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21	1.06	14.4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6.71%	56.13%	-
资产负债率%（合并）	46.71%	56.13%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033,488,425.03	994,921,951.89	3.8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100,738.60	21,159,263.49	193.4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0,747,609.41	18,560,173.20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14,111.25	24,673,977.56	-19.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2.09%	4.5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1.82%	3.96%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5	180%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453,800,000	100%	8,547,009	462,347,009	1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78,528,381	83.41%	8,547,009	387,075,390	83.72%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总股本		**453,800,000**	-	**8,547,009**	**462,347,009**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汉江水利水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78,528,381	8,547,009	387,075,390	83.72%	0	387,075,390
2	香港汉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5,271,619	0	75,271,619	16.28%	0	75,271,619
合计		453,800,000	8,547,009	462,347,009	100%	0	462,347,009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香港汉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是汉江水利水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三级子公司。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并追溯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 2021 年度利润表各项目的影响汇总如下：

利润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21 年度	15 号解释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1 年度
营业成本	907,230,133.66	21,917,941.54	929,148,075.20
研发费用	31,879,726.37	-21,917,941.54	9,961,784.83

（2）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4）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无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请填写具体原因□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营业成本	907,230,133.66	929,148,075.20	-	-
研发费用	31,879,726.37	9,961,784.83	-	-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